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49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蘇沛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9998號），本院虎尾簡易庭判決如下：

主 文

蘇沛源犯竊盜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判決確定日起陸月內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陸拾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治教育貳場次。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蘇沛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趁颱風侵襲、工地無人留守上工之際，於民國113年7月25日18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至雲林縣元長鄉鹿北村雲86鄉道某工地，徒手竊取謝家豪所持有、放置在現場之發電機1台（價值新臺幣5萬元），得手後旋即駕駛上開貨車離開現場（發電機現已發還予謝家豪）。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沛源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被害人謝家豪、證人即被告父親蘇榮華於警詢時之證訴相符，並有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鹿寮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雲林縣警察局虎尾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刑案現場照片及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行堪以認定。是本案事證明確，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0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02 需，為圖一己私慾，即漠視法令規定，恣意竊取他人所有、
03 放置在工地旁之財物，欠缺對於他人財產權及法律秩序之尊
04 重，所為應予非難。惟慮及被告於偵查中已自白犯行，犯後
05 態度尚可，同時酌以其於本案發生以前之前科素行，以及其
06 本案所竊得之物，業已發還予被害人，而被害人於警詢時已
07 陳明無意對被告提出告訴等節，暨其本案所竊之物之價值、
08 其於警詢時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從事畜牧業，家庭經
09 濟狀況小康之家庭境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11 (三)被告雖前因犯不能安全駕駛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然
12 其於104年5月25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未曾再因
13 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14 卷可參，其於本案犯後坦承犯行，現已將竊得之物發還予被
15 害人，對於被害人財產法益破壞之程度尚屬輕微，是本院本
16 於上情，認被告係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信經此偵、審程序
17 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能知所警惕，應無再犯之虞，堪認對
18 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
19 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又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
20 知曉尊重他人財產所有權之觀念，本院認除前開緩刑宣告
21 外，實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再依刑法第93條第1
22 項第2款、刑法第74條第2項第5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於
23 緩刑期間應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之日起6月內
24 向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
25 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60小時之義務勞務，及接受法
26 治教育2場次。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
27 者，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
28 第4款之規定，聲請撤銷本件緩刑之宣告，併予敘明。

29 四、沒收部分

30 被告所竊得之發電機1台，乃其本案犯罪所得，然既經發還
31 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

之規定，本院自無從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黃立夫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郭玉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趙于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附記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